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115008

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4號

受文者：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030252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  
北區

承辦人：施佳如

電話：27208889#3658

電子信箱：bt-cjs497@mail.taipei.  
gov.tw

主旨：貴館109年度營運成果評鑑及現場考核結果為「達成目標、繼續保持」，隨函檢附考核紀錄及貴館110年度營運計畫修正版之審查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

副本：

# 局長蔡宗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外館所 109 年度營運成果現地考核

## 委員審查意見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24 日 ( 週三 )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

參、委員審查意見：

( 一 ) 委員一：

1. 用餐、參與課程、參觀導覽之人流管理如何？
2. 據第 11 頁所述，館所空間使用率為 100%，其計算基準為何？若為滿載使用情形下，如何在場域區隔不同的使用行為？
3. 簡報提及每月參觀人數達 160 人，計算基礎為何？
4. 回饋計畫中，所謂「新光里民舒壓按摩法」，是課程還是活動？宜具體說明。

( 二 ) 委員二：

1. 依促參模式的營運，應具備其核心精神，據此檢視本館之各項指標成果，尚能符合，惟於藝文面向之深度宜再考慮強化，例如包含展示品、說明牌等細節均可再提升。
2. 鑒於營運項目的設定以及永續發展的需求，建請思考整體性的活動規劃以利效益的提升，例如餐飲文化、食農教育等，可建構出獨特的飲食生活模式。
3. 環境景觀的部分避免喧賓奪主，且建請能更仔細處理庭園植栽，俾能符合場域氛圍。
4. 因應建築的狀況，建請建立使用者的管制及相關措施。

( 三 ) 委員三：

1. 玄關空間經整理與簡化後改善良多，窗臺原置物太多也已移除並回復窗景，觀賞無視覺障礙；唯玄關無障礙設施不足。

2. 介紹本所之文字與圖示目前置於洗手間前之走廊，是否再思考移至來客更容易看到的牆面，或另作創意設計擺置？
3. 參觀的導覽模式有建立之必要，包括圖解、歷史沿革、建築結構等，並可設定參觀導覽時段。
4. 109 損益負數近兩百萬，110 年計畫以何種營運規劃來因應改進？

(四) 委員四：

1. 場地空間使用率的計算方式為何？報告書中所有空間使用率皆為 100%，是只要當天曾使用就計算，或是 11:00 至 21:00 都有充分使用？
2. 以實習生制度取代志工管理計畫，仍需明文訂定實習生招募 / 制度計畫，以釐清產學合作之權利與義務。此外，亦建議實習結束後，蒐集實習生回饋意見。
3. 社區回饋計畫內容，建議增加與文化相關的活動。
4. 報告書中的社群合作計畫(第 37 頁)較偏向「整合行銷」之合作，多為提供拍攝以換取曝光，缺少真正與相關社群的活動或計畫合作，建議調整未來合作之社群與內容。
5. 空間物件及展品的擺設數量已較之前調整降低，但部分櫃子的物件擺設仍有調整空間，目前仍偏向將櫃子擺滿物件。建議可洽詢專家給予陳設建議，使物件擺設美學與空間更一致。
6. 滿意度調查似乎只針對「用餐者」，建議問卷統計應可提供參與活動 / 課程 / 導覽者填寫，並於基本資料增加題目，以分析各類訪客來源及目的，而不只限於用餐目的。

(五) 委員五：

1. 場地使用率每個空間皆達 100%，如何計算？是否有誤？
2. 社區回饋與社區合作性質有所不同，前者是比較被動的優惠措施，後者宜多加徵詢社區團體的意願及欲辦理的動靜

態活動，可多引導社區居民的主動性。

3. 對「社群合作計畫」的內涵似未理解，報告內容宜加調整，其實在部分課程可加以規劃、納入。
4. 針對「文化平權」的指標，在報告中未見描述，建議可主動規劃與弱勢社群或族群合作的一、二項藝文展覽或體驗活動，或可順勢行銷療癒課程。
5. 滿意度調查建議增加客源分析（本地、外地），有助於營運策略的調整。
6. 銷貨收入近 260 萬，建議做分類品項統計，如餐飲、紀念品、課程、場租.....等，有助於收入的開源規劃。

（六） 委員六：

1. 請說明第 56 頁營業收入項目為何（如課程、餐飲、場地出租等），以利了解營運概況，爾後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建議分項列出收入。
2. P.57 損益表呈現虧損約新臺幣 200 萬元，請說明虧損部分館所如何因應？
3. 簡報時提及 110 年度到訪人數較 109 年度增加許多，因本場館空間有限，如熱門時段人潮湧入，館所如何因應？

（七） 委員七：

1. 建物歷史展示位置光源不足、懸掛過高不利導覽，建議採用數位導覽，並蒐集更多文獻、老照片，豐富建築歷史的資訊，因應未來於 185 宿舍設置常設展。
2. 落實每半年（或一年）之消防防災演練，專任人員應受訓取得認證。
3. 實習生制度之招募、管理、考核宜有更明確的規範。
4. 陳列民間生活用品及典藏品，仍應注意日式建築空間原有氛圍，並留意動線之暢通。

（八） 委員八：

1. 空間有特色且充分運用，依本身歷史建築定位其相關活動得宜。
2. 活動上可再針對不同 TA 區分，促進地方觀光之餘，亦增進文化上的深度探索。
3. 動線規劃及相關設計與活動配套可以更明確，使屋內使用情形與人容量可以維持在更好的狀態。
4. 空間雖小，針對不同空間規畫不同定位，使用上可更具區別性。